（上接 69 版）

3、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小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 08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2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20 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连接器产品和电缆线束产品以及相关系统组件，并为该生产过程购买、批发、进口及出口上述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工具和模具以及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 Smith Interconnec t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39.00% 安祈能源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1.00% Smithe Interconnect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4949.81 万元；净资产 3867.34 万元；营业收入 3751.66 万元；净利润 -9.64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刘太国、高级管理人员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人发生购买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服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接受关联人租赁等关联交易，上述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629
公司简称	华丰科技
公司名称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
时间范围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 Standards 2021）；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0-2015）；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披露框架； 可持续发展会计标准委员会准则（SASB Standards）； 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___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_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合规风控管理基本制度》《监督举报管理办法》《能源使用管理办法》《资源能源消耗控制程序》等，将合规风控人员工作实绩作为考核主要依据，并作为部门绩效考核重要指标。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股东回报 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 尽职调查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众号 e互动 公司官网 信息披露 股东会 投资者热线 投资者活动 业绩说明会
客户	研发创新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日常沟通 客户走访 电话 / 邮件 满意度调查
员工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领导约谈 部门酒会 员工培训与活动 员工满意度调查 职工代表大会 / 工会
供应商	互利共赢 供应链安全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腐败	市场调研 供应商审核 业务沟通交流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反不正当竞争 环境合规管理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腐败	信息披露 政企合作 监督检查 现场调研 / 访谈
公益组织或社区组织	乡村振兴 污染防治 废弃物管理 可持续发展 公益项目与志愿服务	社区沟通 志愿者服务 社会公益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研发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4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污染防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9	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0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腐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5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6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7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注：公司结合问卷调查及专家判断相结合的形式对重要性议题进行评估，确定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反不正当竞争、利益相关方沟通议题为低财务重要性和低影响重要性，故未纳入议题清单，具体原因如下：

因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对重点保护的生态区域、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不过多涉及使用资源循环利用，故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

因社会公益以及乡村振兴活动不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模式、核心运营环节或财务表现，并且对公司对外界输出社会价值的影响力较低，对驱动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力有限，故社会贡献、乡村振兴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

因反不正当竞争、利益相关方沟通属于贯穿企业运营的基础管理要素而非实质性结果，属于内部管控流程或决策工具，本身不直接驱动营收或成本波动，且不直接对外部环境与社会产生实际影响，故相关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

并按照《14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均已在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内披露说明。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790 万元	1,090 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858 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以实际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7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79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790	70.00
2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000	7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 7.1.17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0%	116.14%	1,090	5,790	3.18%	2026.01.01-2026.12.31	否	是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0%	98.00%	2,858	8,000	4.39%	2026.01.01-2026.12.31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00% 天津立泽慧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25NU7FXX
成立时间	2021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街道幽江路 224 号
注册资本	2,9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0.72　3,180.39 负债总额　1,450.63　3,693.59 资产净额　320.09　-513.20 营业收入　1,348.16　4,231.24 净利润　-872.15　-833.29

（二）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深圳市泰芯聚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0%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BF84G143
成立时间	2022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贾家店街 89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再生资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6.68　4,037.41 负债总额　1,121.97　3,956.82 资产净额　2,254.71　80.59 营业收入　35.10　595.39 净利润　-1,566.93　-2,174.11

（三）影响前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前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将提供等比例担保或以股权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9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914.892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2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40,319,036.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835,655.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571,483,380.66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3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7,057,575.9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1,035,898.60 元；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006,266.50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404,002.96 元，理财产品收益 1,404,815.95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3,960,794.26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203,059.74 元，理财产品收益 2,849,450.2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1,054,616.60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454,961.21 元，理财产品收益 1,220,769.37 元，未收回的理财产品 39,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62,864.1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 4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签署。）、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泸州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对不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 1、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泸州银行成都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36309003600		4,482,972.52	活期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	1000090007774198	595,865,510.27	80,576.32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18682		2,524,089.04	活期
泸州银行成都分行	9200003207053004		17,339.49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44794		793.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36309003759			活期
合计		595,865,510.27	7,105,770.68	

注：上述截止日余额与与前文提到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的差异系未到期和期后赎回结构性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闲置资金理财及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所致。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865,510.27 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71,483,380.66 元之间的差异 24,382,129.61 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9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 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0/29	2025/1/27	90,324.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4/10/29	2025/2/7	104,820.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00.00	2024/11/27	2025/2/28	198,4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0.00	2024/12/27	2025/3/27	166,830.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00.00	2025/3/10	2025/6/10	172,79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5/3/10	2025/4/10	15,972.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0.00	2025/3/28	2025/6/27	159,354.99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5/4/30	2025/7/30	119,589.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5/8/15	2025/11/17	147,222.22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5/8/19	2025/11/17	45,465.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5/12/10	2026/3/1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0.00	2025/12/5	2026/3/5	
合计		—	—	290,000,000.00	—	—	1,220,769.3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9,0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99.1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对“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华丰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丰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华丰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483,380.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054,61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057,57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否	279,417,100.00	241,425,900.00	241,425,900.00	21,159,344.60	220,351,293.32	-21,074,606.68	91.27	2025年 6 月	84,533,867.12	是	否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96,367,700.00	96,367,700.00	96,367,700.00	18,209,212.04	79,168,207.68	-17,199,492.32	82.15	2026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否		37,991,200.00	37,991,200.00	37,991,200.00	37,991,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否		67,698,580.66	67,698,580.66	43,694,859.96	71,546,874.96	3,848,294.30	105.68	2025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5,784,800.00	571,483,380.66	571,483,380.66	121,054,616.60	537,057,575.96	-34,425,804.70	—	—	84,533,867.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9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见上文“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99.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对“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